111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流程公告：  
（1）發放樣書：即日起至4/22(五) ，歡迎各出版社已取得執照之教科書樣書送至本校第

二會議室參加評選。  
（2）教師初選：4/25(一)～5/3(二)完成初選，並填寫評選表。  
（3）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：5/11（三）13：30於第二會議室，決議選用版本。  
（4）公告：經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告至校網。  
 注意：

1. 再次宣達教師選書，應本公正、中立、客觀之態度，杜絕關說、利用，選用能引導學生獲得良好學習效果之教科書。
2. 教科用書評選時間，書商、經銷商等請勿入校。感恩您的配合！